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黄冈银〔2022〕53号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 黄冈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冈市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黄冈辖内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市场监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冈市分行，国有商业银行黄冈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黄冈分行，黄冈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黄冈市分行，湖北银行黄冈分行，汉口银行黄冈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冈分行：

为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全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金融支持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黄冈功能区建设。按照《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重点工作清单》通知部署，引导各金融机构根据科创企业特点针对性开发金融产品及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拓宽企业合格质押品范围。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与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黄冈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 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黄冈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盘活知识产权权益资产，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46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358 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科创金融生态体系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承认和保护的发 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承认和保护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为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知识产权质押期间，质权人可不保留质押人对质押标的物的使用权和许可使用权。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借款人，是指持有知识产权有效凭证，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有

效凭证包括有效期内的所有权凭证，或有效期内的使用许可交易凭证等。

第二章 贷款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主要用于：（1）提高企业制造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专项用于购买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专项用于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并以该权利作为抵质押物的融资业务。不得用于从事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六条 作为质押物的知识产权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借款人依法取得；
- （二）权属清晰，未抵质押给其他第三方
- （三）不存在因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

第七条 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 （二）所属行业或产业、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信用信息和环境信息披露；
- （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四）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失信不良的，或具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九条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应坚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评估，或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

第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知识产权评估价值总额，质押率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合理基于 LPR 报价利率确定加点幅度。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对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用于节能减排、环保技术改造等绿色产业内目录项目的借款人，贷款人应在审贷流程、贷款额度和利率方面给与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评级高、环境信用评价好的借款人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质押贷款申请；
- （二）贷款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贷前调查和审批；
- （三）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质押合同；
- （四）借贷双方应共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知识产权质押

登记和交易冻结手续，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理

办理。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以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应当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办理质权登记。

（五）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部门报备贷款信息。其中，用于专项购买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贷款资金，须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借款人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以持有的知识产权办理质押的，须提交有效凭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请贷款专项购买知识产权，并以该权利作为质押标的物的，须提交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严格做好贷前调查工作，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借款人履行尽职调查外，还须通过实地调查、登陆全国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咨询市场监管部门等方式开展背景调查，重点了解借款人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情况。对于借款人贷款购买知识产权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项目的，须

严格核查项目环评影响相关报告文件。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配合贷前调查工作，向贷款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质押备案和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下列材料：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二）专利权质押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的名称和地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质押担保的范围等要素。）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四）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注明委托权限和委托书；

（五）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六）知识产权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登记通知书包含以下内容：出质人和质权人名称、出质专利权专利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申请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的，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下列材料：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二）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应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名称及住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列明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类别及专用期的出质注册商标清单；质押担保的范围等基本要素。）

（三）双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四）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五）知识产权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登记书件齐备、符合规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登记证包含下列内容：出质人和质权人名称、出质商标注册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第十九条 贷款期间如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借贷双方应及时申请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提前解除质押合同、合同期满或质押物灭失的，及时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章 贷款管理及风险处置

第二十条 贷款人在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后，应监控借款人贷款后资金用途，关注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影响质押标的物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质押标的物价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贷款期间如遇政策环境变化或

其他因素严重影响知识产权价值或质权有效性，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可依法处置质押物优先受偿。质押的知识产权可通过市场公开转让、申请回购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前贷款人须将相关情况告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退交借款人；不足偿还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足金额部分向借款人追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多领域、多维度合作关系；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政策研究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政策落实；推动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推广“知惠贷”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扩大知识产权领域金融产品服务范围和融资规模；探索组织开展相关产品创新、政策研究和培训宣讲活动，及时通报最新政策执行情况、政策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指导贷款人和金融机构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变更、备案等工作，加强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办理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导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季向人民银行报送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及我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